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 2022 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池爱众电力”）使用 2022 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计划资金 10000.01 万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 2000 万元，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下达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的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 2022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 8000.01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水电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0，与同一关联人（爱众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为 1347.75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 2022 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岳池爱众电力使用 2022 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计划资金 10000.01 万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 2000 万元，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下达

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的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 2022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 8000.01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和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 9347.76 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爱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7.51%；水电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2.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1815505Q

成立时间：1998-12-21

注册资本：60625.5853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 2 号

办公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凤凰大道 77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久龙

主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建筑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相关资质经营），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煤炭开采及有色金属矿开采方面的投资。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699768039

成立时间：2004-12-17

注册资本：363770.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勇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仁和路 789 号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广安（前锋）区使用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6000.01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1200 万元，水电集团下达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 4800.01 万元；岳池爱众电力使用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40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800 万元，水电集团下达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 3200 万元。

本年度使用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8000.01 万元。

四、关联交易签订的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

戊方：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二）支付金额

甲方投入到丙方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 2022 年度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肆仟捌佰万零壹佰元整；（小写¥48,000,100.00 元）；甲方投入到丁方岳池县 2022 年度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叁仟贰佰万元整；（小写¥32,000,000.00 元；）。

（三）支付方式

甲方先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农网专用账户，乙方收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别划转至丙方、丁方农网专用账户。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统一安排部署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在广安及岳池供电网络的优化，改造提升农村电网质量，属

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和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符合国家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统一安排部署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农村电网质量，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使用 2022 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10000.01 万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 2000 万元，有利于加快四川省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农网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水电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0，与同一关联人（爱众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为 1347.75 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